

秣陵街道东虹花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0600048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秣陵街道东虹花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秣陵街道东虹花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秣陵街道东虹花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秣陵街道东虹花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F](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F))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8 09:00到2024-11-14 16:30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注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编号）；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合同落款处签字盖章需齐全），提供采购公告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售价：100.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供销大厦7楼开标室

## 七、其他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主动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踏勘及提疑。如供应商未主动未联系现场踏勘事宜而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255275298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海之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供销大厦7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81335583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